

127项改革试点落地 形成686项创新案例 自贸试验区 已成西安对外开放排头兵

4月1日,西安市政府新闻办举行了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7周年建设情况新闻发布会。记者了解到,七年来,西安区域在贸易投资便利化、“一带一路”经济合作和人文交流、协同发展等方面大胆探索创新,推动127项改革试点任务全面落地,累计形成686项创新案例,其中39项案例得到国务院和相关部委通报肯定,88项案例在全省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已经成为西安市对外开放的排头兵和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

突出重点领域创新 新增经营主体214833家

据西安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强介绍,七年来,西安区域全力推进贸易、金融等重点领域开放创新,目前,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其中,集拼出港企业通关时效提高2-3天,国际货物实现了24小时“随到随提,随到随装”,区内企业报关效率提高95%以上,核销作业效率提高90%,通关时间压缩50%以上;同时,开放载体不断拓展,其中全国首个内陆港口启运港退税试点资质在西安港实施,全省首个实现仓储和安防监控系统实时

与海关联网联动的保税仓库——产澜国际会展公用型保税仓投用,全省首创的“二手车出口+中欧班列+综保区集拼+启运港退税”业务模式,助力西安打造面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二手车出口集结中心;此外,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探索形成“科创企业票据融资新模式”“通丝路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服务平台”等4项国家级制度创新成果,“丝路国际保理平台”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人民币融资超过55亿元,美元融资3000多万

元,服务中小企业超2000家。正是这一系列创新举措,有力激发了自贸试验区的经营主体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吸引了一大批知名企业、项目在区内聚集,推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物流、检验检测、会议会展等为代表的优势产业快速发展。自贸试验区设立至今今年2月,西安区域新增经营主体214833家,其中外商投资企业1015家,注册资本亿元以上企业1151家,新增经营主体是揭牌前的8倍。

对标国际经贸规则 获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标杆城市

同时,西安区域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研究,稳步扩大规则、规划、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其中,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在西安率先设置“潮汐窗口”,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设立了西北地区首个省级RCEP企业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服务开放型经济的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

接在自贸试验区工作,探索开展外籍人才创新创业试点,颁发了全省首张外国人才创业工作证,设立了西安市首个自贸人才交流基地,加快释放人才红利,助力企业发展;法治环境持续向好,率先在中西部地区探索内地律师事务所与香港律师事务所联营发展模式,引进首家香港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建设临空经济仲裁院,设立全省首个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站,上线运营了全国首个国际商事法律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初步形成“一站式”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据介绍,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中,西安市多次获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标杆城市,并被认定为全国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之一。去年年底举办的2023国际化营商环境创新发展论坛上,西安获评“2023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

加快区域协同联动 初步形成开放成果普惠局面

据了解,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先行先试,为西安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提供了强大动力。其中,陆空联动拓宽了通道,围绕中欧班列(西安)高质量开行,推出舱单归并、全程统一运单、宽轨直达班列等20多项创新举措,截至目前,中欧班列(西安)国际干线增加至18条,“+西欧”集结线路达23条,班列的开行量、重箱率、货运量等核心指标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在航空口岸探索形成“大型机场运行协调新机制”“进口快件智慧监管模式”等10

余项创新举措。截至目前,机场累计开通全货运航线43条,第五航权航线4条;在特色领域加强了合作,如在国际产能、国际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的合作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为西安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奠定坚实基础。当然,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据介绍,七年来,西安区域多方协同促创新,先后加入黄河流域自贸试验区联盟,与沿黄流域9省(区)25个经济功能区开展多项服务合作,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云南、四川等5个自贸试验区探索推进中老铁路多式联

运“一单制”改革创新;与连云港、郑州等9个自贸片区共同发起成立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自贸试验区联盟,共同发布《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自贸试验区创新西安宣言》,进一步深化产业、通道、贸易便利化等方面的协同合作;在省内,积极推动西安6个开发区获批陕西自贸试验区第二批协同创新区,以全域自贸理念深化协同创新。并与宝鸡、铜川、渭南、延安等协同创新区签署协同创新发展合作协议,初步形成了自贸协同创新红利共享、开放成果普惠的良好局面。

本报记者 艾莉

四部门印发《通知》 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

近日,国务院食安办、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各地开展为期8个月的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要求以生猪、肉牛、肉羊、肉鸡及其肉类产品为重点,深挖肉类产品违法犯罪源头线索,对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全链条开展专项整治,坚决斩断非法屠宰、加工、销售链条。通过查处一批重点案件、关停一批违法经营主体、惩处一批违

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健全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通知》明确以下几方面内容:一是强化问题整改。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开展排查和暗访,建立问题线索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追踪溯源,形成工作闭环。

二是强化养殖环节监督检查。部署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以生猪、肉牛、肉羊和肉鸡养殖场(户)为重点,严厉查处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品,销售、随意弃置病死畜禽等违法

行为。三是强化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环节监督检查。部署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重点检查屠宰厂(场)、无害化处理场,严厉查处私屠滥宰、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病死畜禽被“调包”等违法行为。四是强化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检查。部署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重点检查,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厉查处使用或销售来源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以及生产假冒牛(羊、驴)肉制品等违法行为。

中新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发布2024年清明节交通安全预警

本报讯(记者 石喻涵 实习生 韩静茹 刘雯雯)4月1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发布清明节交通安全预警。2024年清明节假期为4月4日至6日。节日期间我省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群众祭祖扫墓、踏青郊游等活动增多,出行意愿强烈。

清明节是我国传统节日,群众祭祖扫墓、踏青郊游出行增多。陵园墓区周边车流集中,容易造成拥堵。清明期间,各城市周边和通往墓区的道路将形成上午出城、下午回城的两个高峰车流。西安市殡仪馆祭扫人流、车流量较大,殡仪馆门前终南大道—长鸣路丁字路口易出现拥堵;霸陵墓园、汉陵墓园沿线分布有多个村庄,交通环境复杂,通行能力较差;三兆安灵公墓门前道路及曲江大道易出现拥堵,雁塔南路、雁翔路预计车流较大;凤栖山墓园配套停车场车位有限,靠近墓园的韦鸣路两侧将会停放大量车辆,加

之附近村民出售祭奠用品,将会出现拥堵;长安慈恩园公墓附近有南五台及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等旅游景点,周边道路将会出现拥堵。旅游景区周边道路车流量人流集中,易发生拥堵和交通事故。随着天气转暖,群众旅游、踏青意愿强烈,自驾出行将明显增多,预计西安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关中民俗艺术博物院、楼观台、大雁塔、青龙寺、长安唐村,渭南华山、少华山、中华郡,宝鸡法门寺、太白山,咸阳礼泉袁家村等景点会出现交通流量饱和情况,景区周边停车问题凸显。

易拥堵高速公路收费站:西安绕城高速河池寨、长安路、曲江、新筑、阿房宫、六村堡收费站;连霍高速渭南西、临潼、灞桥、咸阳兴平、宝鸡收费站。

易拥堵高速路段:绕城高速河池寨至纺织城段双向;连霍高速兴平、渭南段;福银高速礼泉段。

清明假期高速公路小客车免费通行

清明节假期即将到来,4月4日至6日共放假三天。需要注意的是,4月7日是工作日。

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普通收费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收费站收费车道的

高速免费通行时段为4月4日0时至4月6日24时。免费车辆包括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允

据央视

缅怀革命英烈 继承光荣传统



4月1日,在清明节即将到来之际,西安市社会各界人士纷纷自发前往西安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扫活动。大家用敬献花篮、瞻仰烈士纪念碑、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深

切缅怀革命英烈、继承光荣传统,激励自己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初心使命。图为中建二局三公司泊创中心项目部员工为革命英烈献花。本报记者 代泽均 摄

发现教育领域违规违纪行为可举报

本报讯(记者 张彦刚)4月1日记者从陕西省教育厅获悉,为深入推进2024年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陕西省纪委监委相关工作

要求,便于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和反映教育领域相关问题,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公布了受理群众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方式。

据悉,此次重点整治任务为: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持续纠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执行中存在的跑冒滴漏和贪污行

为。着力纠治省属高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等问题。着力纠治省属高校后勤管理中暗箱操作、违规承包、以权谋私等问题。严厉打击教育掮客,严禁“掐尖招生”,严肃查处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招高价生等违规违纪行为。

监督举报方式:为确保不发生遗漏,请在反映问题时,主要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并附相关旁证材料。举报电话:029-88668661,邮箱:jygzwxzz2024@126.com。

国家药监局: 灵莲花颗粒、胃舒宁片等转换为非处方药

日前,国家药监局网站发布公告,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0号)规定,经国家

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和审核,灵莲花颗粒、丹梔逍遥胶囊、秋水健脾散、胃舒宁片由处方药转换为非处方药。

据央视